

在线竞价实施方案

转让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交易服务机构：简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方：上海技术交易所

2022年1月28日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部分报废资产公开处置项目（30项设备）交易信息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技术交易所公开披露，挂牌到期已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决定通过上海技术交易所组织竞价，采用上海技术交易所官网在线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现发布竞价须知如下：

一、标的简介及释义

1.1 **标的：**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部分报废资产公开处置项目（30项设备）

1.2 **转让方：**指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3 **挂牌底价：**人民币3.09万元

1.4 **组织方：**指上海技术交易所。

1.5 **竞买人：**指参加本项目竞价的经资格确认且缴纳了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

1.6 **受让方：**指被确定为本项目受让主体的竞买人。

1.7 **竞价实施方案：**指转让方按照资产转让公告的内容及相关规定制作发布的关于竞价要求和程序的文件。

1.8 **在线竞价：**竞买人通过上海技术交易所官网在线竞价系统进行报价。

1.9 **《资产交易合同》：**指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项目签订的《资产交易合同》。

二、竞价说明

2.1 本次竞价活动是依据《上海市技术交易场所管理细则》（沪科规〔2020〕1号）、《上海技术交易所交易暂行规则》及相关交易规则等进行的。

2.2 竞买人应当严格按照本竞价方案规定的程序参与竞价，竞价

时间由上海技术交易所通过书面函件、电子邮件或在官网发布公告的方式告知竞买人。未按照本竞价方案竞价程序及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技术交易所官网在线竞价系统的竞买人自动失去竞买资格，不得再参与竞价。通过上海技术交易所官网在线竞价系统，确定报价最高的竞买人为受让方。

2.3 当仅有一家竞买人参与竞价时，该竞买人通过上海技术交易所官网在线竞价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输入有效报价，成为受让方。

2.4 当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本次竞价活动中止或终结：

2.4.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次竞价活动中止：

(1) 在竞价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或网络系统故障或其他因素，导致竞价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组织方可根据上述情况决定竞价活动予以中止（暂停）；

(2) 组织方确定应当中止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2.4.2 竞价中止的，当导致竞价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因素消除后，组织方在调整时间后继续开展竞价活动。若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在原基础上继续竞价；若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转让方和组织方不就竞价活动中止承担任何责任。

2.4.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次竞价活动终结：

(1) 应价时间截止，没有竞买人报价的，本次竞价活动终结；

(2)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放弃受让的，本次竞价活动终结；

(3) 在竞价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因素，导致竞价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组织方认为需要终结的。

2.5 组织方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后，本次竞价活动结束。

三、竞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3.1 本次竞价程序分为发布竞价公告、领取报价密码、在线竞价、确定竞价结果和受让方、竞价结果公示、竞价结果通知、签署资产交易合同。

(1) 发布竞价公告：组织方通过官网公开发布竞价公告，竞买人可在官网自行下载竞价实施方案。

(2) 领取报价密码：由组织方向竞买人预留的邮箱（或手机）发送在线竞价登录名和报价密码。

竞买人在收到初始报价密码后必须重新修改初始报价密码。

(3) 在线竞价：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技术交易所官网在线竞价系统进行报价，确定受让方。

竞买人必须在在线竞价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4) 确定竞价结果和受让方：根据本竞价方案的规则确定受让方。

(5) 竞价结果公示：组织方在竞价结束后通过官网公示竞价结果。

(6) 竞价结果通知：组织方根据竞价结果向交易各方出具竞价结果通知书。

(7) 签署《资产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在竞价结束后签署《资产交易合同》。

3.2 竞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3.2.1 竞价程序及时间安排表

竞价程序	时间
竞价邀请	2022年1月27日
领取竞价方案	收到竞价邀请即可领取
领取报价密码	2022年1月27日17时前

在线竞价 (定时报价期)	2022年1月30日10:00至10:30, 首次报价不得低于挂牌底价, 下一轮报价应高于上一轮报价。每次报价的加价幅度为人民币2000元或2000元的整数倍。最低加价幅度为人民币2000元, 最高加价幅度为人民币20000元。定时报价期为非限时竞价周期。
(连续报价期)	定时报价期结束即进入连续报价期, 限时竞价周期为5分钟。
竞价结果公示	竞价结束后当天
竞价结果通知	在线竞价结束后次日。
签署《资产交易合同》	竞价结果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3.2.2 本次竞价活动按照上述时间安排进行, 如确有必要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如有调整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四、竞价规则及方法

4.1 本次以公开竞价确定受让方。

本项目采用在线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最终成交价格, 竞买人应当严格按照本竞价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参与竞价。本项目在线竞价活动分为两个阶段, 即定时报价期和连续报价期, 均采用加价的方式进行。

1) 定时报价期: 2022年1月30日 10:00-10:30

2) 连续报价期: 2022年1月30日 10:30 开始

定时报价期不设置限时竞价周期, 对竞买人可提交的有效报价次数不做限制。竞买人首次报价不得低于挂牌底价, 有效报价不低于该次竞价活动设定的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且不高于设定的最高加价幅

度，若某竞买人为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报价人，则该必须等到其他竞买人报出新的有效报价后，方可在其他竞买人报出的最高有效报价基础上继续加价。在定时报价期限内未出现有效报价则本次竞价终结。

定时报价期结束后自动进入连续报价期，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根据定时报价结果系统自动确定连续报价的起始金额。连续报价期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5分钟，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当前的最新有效报价方即成为受让人，竞价终结。

4.2 竞买人在规定的时段里自行上网报价，竞买人一旦输入在线竞价系统的交易指令经确认后不得撤回或更改。

4.3 竞买人应在竞价开始前登陆并通过上海技术交易所官网在线竞价系统报价。

4.4 因被确定的受让方放弃受让，致使转让方将标的再次挂牌转让，如再次挂牌转让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转让方可就差额部分向本项目首次确定的受让方主张损害赔偿。

五、合同签署

5.1 资产转让公告中已提供《资产交易合同》，竞买人可自行下载，合同中除“技术交易的价格”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已予确定；技术交易价格为受让方在上海技术交易所官网在线竞价系统中的最高报价。未经组织方审核同意交易双方自行修改《资产交易合同》相关条款的《资产交易合同》无效。

5.2 交易双方应于本竞价方案竞价程序及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资产交易合同》。

5.3 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买人不得依据与受让申请同时递交的

单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向转让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请求、索赔等。

六、特别提示

6.1 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做好登陆报价准备，并留有足够的时间报价，避免因网速等因素而影响报价。

6.2 报价时点的确认，系统以到达网络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6.3 竞买人的登录名及报价密码应妥善保管，由于竞买人的原因泄露报价密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自负。

6.4 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竞买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其所涉及的所有竞价内容、程序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内容。

6.5 竞买人应自行承担其参与竞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任何情况下转让方和组织方均无义务承担此费用。

6.6 竞价方案的解释权归转让方和组织方。

转让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转让方受托服务机构：简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方：上海技术交易所

2022年1月28日